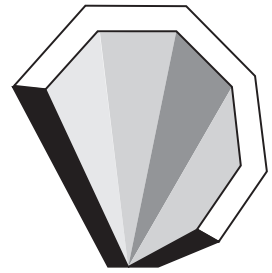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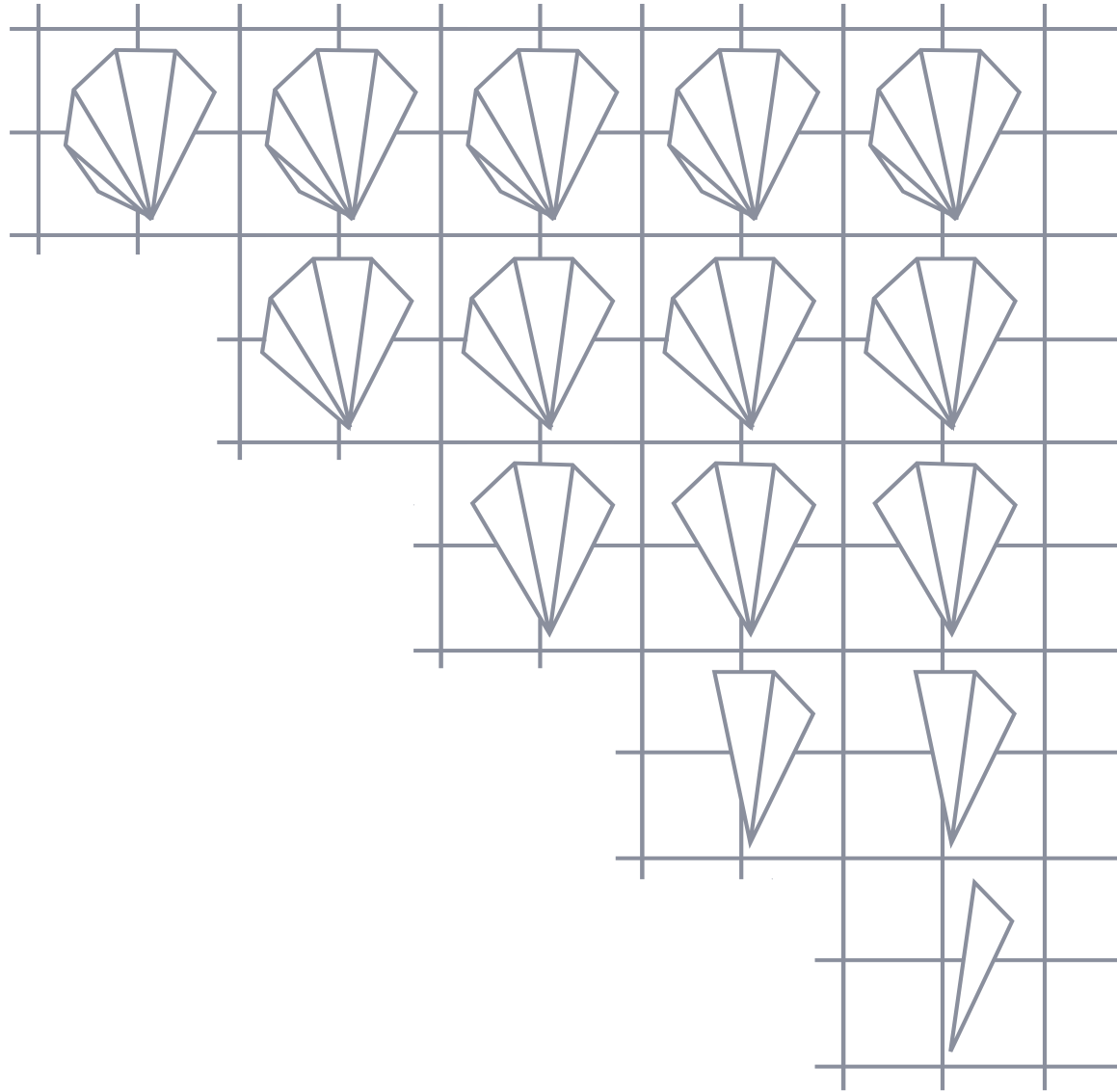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530



大華建設



議事手冊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議程	1
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9
臨時動議	12
附錄	13
一、截至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 股數	1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三、公司章程	16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地下一樓（康寧生活會館）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110 年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0年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110年第1次私募第1期(撤銷)

項目	發行日期：不適用 股數：不適用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年8月5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200,000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110年8月5日為定價日。</p> <p>(1)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3.95元、14.03元、14.02元，擇前1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3.95元為基準。</p> <p>(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3.84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13.95元。</p> <p>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11.8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4.59%，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p>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p> <p>應募人／與公司間關係</p> <p>王慕凡／本公司獨立董事</p> <p>顏明宏／本公司董事</p> <p>郭明貞／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p> <p>李俊賢／本公司經理人</p> <p>王辰罡／本公司經理人</p> <p>簡玲菁／本公司經理人</p> <p>吳幸穗／本公司經理人</p> <p>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大股東</p> <p>鴻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關係人</p> <p>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關係人</p> <p>侯博耀／無</p> <p>石岡弘／無</p> <p>李美嬋／無</p> <p>侯夙芬／無</p> <p>劉心海／無</p>

	王佩玉／無 眾博顧問有限公司／無 馮欣宜／無 蕭宇傑／無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 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楊志誠／無 陳佳伶／無 吳六合／無 周崇嶽／無 林欣瑜／無 皇悅興業有限公司／無 宋霽晴／無 陳建富／無 翰林投資有限公司／無 陳瑩／無 陳正林／無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不適用
實際認購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備註	本公司於 110 年 0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撤銷前於 110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之普通股定價案，公告內容如下： 公告近期獲悉部分應募人不能於繳款期限內繳足股款，而已確認此次私募作業無法續行，故本次董事會決議撤銷前於 110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之普通股定價案。

110 年第 1 次私募第 2 期

項目	發行日期：110 年 10 月 15 日 股數：83,000,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 年 8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 20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110 年 8 月 11 日為定價日。</p> <p>(1)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3.70 元、13.78 元、13.85 元，擇前 1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70 元為基準。</p> <p>(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84 元為基準。</p> <p>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13.84 元。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 11.8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5.26%，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p>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p> <p>應募人／與公司間關係</p> <p>王慕凡／本公司獨立董事</p> <p>顏明宏／本公司董事</p> <p>郭明貞／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p> <p>李俊賢／本公司經理人</p> <p>王辰罡／本公司經理人</p> <p>簡玲菁／本公司經理人</p> <p>吳幸穗／本公司經理人</p> <p>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大股東</p> <p>鴻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關係人</p> <p>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關係人</p> <p>侯博耀／無</p> <p>石岡弘／無</p> <p>李美嬋／無</p> <p>侯夙芬／無</p> <p>劉心海／無</p> <p>王佩玉／無</p> <p>眾博顧問有限公司／無</p> <p>馮欣宜／無</p> <p>蕭宇傑／無</p> <p>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p> <p>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p>

	楊志誠／無 陳佳伶／無 吳六合／無 周崇嶽／無 林欣瑜／無 皇悅興業有限公司／無 宋霽晴／無 陳建富／無 瀚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陳瑩／無 陳正林／無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年8月25日																																																																					
應募人資料	以下應募人資格條件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認購股數</th> <th>與公司之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慕凡</td> <td>100,000</td> <td>本公司獨立董事</td> </tr> <tr> <td>顏明宏</td> <td>400,000</td> <td>本公司董事</td> </tr> <tr> <td>郭明貞</td> <td>3,000,000</td> <td>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td> </tr> <tr> <td>李俊賢</td> <td>200,000</td> <td>本公司經理人</td> </tr> <tr> <td>王辰罡</td> <td>320,000</td> <td>本公司經理人</td> </tr> <tr> <td>簡玲菁</td> <td>150,000</td> <td>本公司經理人</td> </tr> <tr> <td>吳幸穗</td> <td>100,000</td> <td>本公司經理人</td> </tr> <tr> <td>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14,750,000</td> <td>本公司大股東</td> </tr> <tr> <td>鴻憶投資有限公司</td> <td>4,220,000</td> <td>本公司關係人</td> </tr> <tr> <td>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8,000,000</td> <td>本公司關係人</td> </tr> <tr> <td>侯博耀</td> <td>600,000</td> <td>無</td> </tr> <tr> <td>石岡弘</td> <td>100,000</td> <td>無</td> </tr> <tr> <td>李美嬋</td> <td>100,000</td> <td>無</td> </tr> <tr> <td>侯夙芬</td> <td>300,000</td> <td>無</td> </tr> <tr> <td>劉心海</td> <td>800,000</td> <td>無</td> </tr> <tr> <td>王佩玉</td> <td>1,000,000</td> <td>無</td> </tr> <tr> <td>眾博顧問有限公司</td> <td>1,000,000</td> <td>無</td> </tr> <tr> <td>馮欣宜</td> <td>400,000</td> <td>無</td> </tr> <tr> <td>蕭宇傑</td> <td>1,200,000</td> <td>無</td> </tr> <tr> <td>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td> <td>12,700,000</td> <td>無</td> </tr> <tr> <td>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d> <td>16,940,000</td> <td>無</td> </tr> <tr> <td>楊志誠</td> <td>4,230,000</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認購股數	與公司之關係	王慕凡	100,000	本公司獨立董事	顏明宏	400,000	本公司董事	郭明貞	3,000,000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李俊賢	2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王辰罡	320,000	本公司經理人	簡玲菁	150,000	本公司經理人	吳幸穗	1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00	本公司大股東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	4,220,000	本公司關係人	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本公司關係人	侯博耀	600,000	無	石岡弘	100,000	無	李美嬋	100,000	無	侯夙芬	300,000	無	劉心海	800,000	無	王佩玉	1,000,000	無	眾博顧問有限公司	1,000,000	無	馮欣宜	400,000	無	蕭宇傑	1,200,000	無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0	無	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40,000	無	楊志誠	4,230,000	無
	姓名	認購股數	與公司之關係																																																																			
	王慕凡	100,000	本公司獨立董事																																																																			
	顏明宏	400,000	本公司董事																																																																			
	郭明貞	3,000,000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李俊賢	2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王辰罡	320,000	本公司經理人																																																																			
	簡玲菁	150,000	本公司經理人																																																																			
	吳幸穗	1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00	本公司大股東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	4,220,000	本公司關係人																																																																			
	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本公司關係人																																																																			
	侯博耀	600,000	無																																																																			
	石岡弘	100,000	無																																																																			
	李美嬋	100,000	無																																																																			
	侯夙芬	300,000	無																																																																			
	劉心海	800,000	無																																																																			
	王佩玉	1,000,000	無																																																																			
	眾博顧問有限公司	1,000,000	無																																																																			
	馮欣宜	400,000	無																																																																			
	蕭宇傑	1,200,000	無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0	無																																																																			
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40,000	無																																																																				
楊志誠	4,230,000	無																																																																				

	吳六合	1,000,000	無		
	周崇嶽	1,010,000	無		
	皇悅興業有限公司	1,000,000	無		
	宋霽晴	420,000	無		
	陳建富	3,050,000	無		
	瀚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無		
	陳瑩	1,690,000	無		
	陳正林	2,030,000	無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690,000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1.8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3.84 元之 85.2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用以擴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 (至 110 年第三季)	預定支 用金額	實際支用 金額	累計實際 支用金額 及其百分 比(%)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 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 原因及改進 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	20,000,000	25.00%	未支用金額 60,000,000 元，尚未使用此資金，係存放於銀行帳戶。	不適用
償還銀行借款	-	9,000,000	6.02%	未支用金額 140,400,000 元，尚未使用此資金，係存放於銀行帳戶。	不適用
其他	-	-	-	未支用金額 750,000,000 元，尚未使用此資金，係存放於銀行帳戶。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110 年第 1 次私募第 3 期

項目	發行日期：110 年 10 月 27 日 股數：117,000,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 年 8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 20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茲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110 年 9 月 3 日為定價日。</p> <p>(1)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4.00 元、13.88 元、13.84 元，擇前 5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84 元為基準。</p> <p>(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83 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13.84 元。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 11.8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5.26%，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p>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p> <p>應募人／與公司間關係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大股東 陳佳玲／無 林欣瑜／無 林正庸／無 忠禾投資有限公司／無</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9 月 17 日		
應募人資料	以下應募人資格條件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		
	姓名	認購股數	與公司之關係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267,700	本公司大股東
	陳佳玲	500,000	無
	林欣瑜	1,690,000	無
	林正庸	1,000,000	無
忠禾投資有限公司	2,542,300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1.8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3.84 元之 85.2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用以擴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 (至 110 年第三季)	預定支 用金額	實際支 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 用金額及其 百分比(%)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 原因及改進 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銀行借款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	-	-	未支用金額 1,380,600,000 元 ，尚未使用此資金，係存放 於銀行帳戶。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肆、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1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種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孰高者定之：

I.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2)特定人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B. 特定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與公司關係：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應募人尚未洽定，惟考量內部人及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並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故擬參與本次私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含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請參閱下表。

I. 擬參與應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進益	本公司董事
顏明宏	本公司董事
葉建偉	本公司獨立董事
王慕凡	本公司獨立董事
吳裕國	本公司經理人
郭明貞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王辰罡	本公司經理人
簡玲菁	本公司經理人
吳幸穗	本公司經理人
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

II.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佩蒂 85.84%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一等親
	林建宇 3.88%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
	林宛怡 3.88%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二等親
	林恆熠 3.88%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二等親
	林文亮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一等親
	林維邦 0.32%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三等親
	林柏峯 0.32%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三等親
	林幸雄 0.32%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三等親
	林兆祥 0.32%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三等親

	盧阮淼	0.24%	無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毅在	96%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一等親
	林家宏	1%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李其白	1%	無
	白淑貞	1%	無
	彭淑英	1%	無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	鄭斯聰	100%	本公司董事長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擬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 私募之額度：

以私募發行普通股 140,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8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第 2 次	30,000 仟股		
第 3 次	30,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40,000 仟股為限。			

(4)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無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

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4.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劃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亦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錄一

截至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斯聰	109.06.23	0	0.00%	0	0.00%
董事	李進益	109.06.23	257	0.00%	434	0.00%
董事	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曾炳榮	109.06.23	16,898,773	6.24%	16,888,773	2.34%
董事	顏明宏	109.06.23	0	0.00%	800,000	0.11%
獨立董事	王慕凡	109.06.23	0	0.00%	100,000	0.01%
獨立董事	葉建偉	109.06.23	0	0.00%	100,000	0.01%
獨立董事	陳叡澧	110.08.05	0	0.00%	0	0.00%
全數董事持有股份總額：17,889,207 股						

109年06月23日發行總股份：270,752,466股

110年04月25日發行總股份：520,752,466股

110年11月01日發行總股份：720,752,466股

註：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3,064,078股，截至110年11月01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計 17,689,207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二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 第一條：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股權。
- 第三條：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時間，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做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第四條：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準用前項之規定。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經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並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本人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為股東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七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八條：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廿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
- 第廿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廿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同意，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廿三條：本規則係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要點」訂定，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110年08月05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之事業項目：
1．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2．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3．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4．代理及買賣各種建築材料進出口業務。
5．遊樂園業。
6．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7．室內裝璜業。
8．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9．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合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本股份一部份得為特別股。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受理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聲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特別股股東會視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程序適用股東會相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而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有出席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有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八條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該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董事出缺時得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之，但缺額未達當屆選任董事人數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期限為止。

公司得為在任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程序議定。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辦理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程序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各項章則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決算之審定。
- 4、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5、資本增減之擬定。
- 6、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營業、財產之讓與、出租及交換、設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之核可或提議。
- 7、股東會議決事項。
- 8、重要人事之決定。
- 9、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10、議定董事之車馬費。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數人。

公司得為在任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職務之委任、解任須經董事會之同意行之。

前項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程序議定。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決議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建築業特性，自有資金需求高，及因應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規劃，投資環境與國內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全體股東之利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0%~70%分配股東紅利；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時，得不予分配，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以公司最大利益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事務處理規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月 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六年 二月 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年 七月 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年 十月 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七月 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耕耘空間 · 關愛大地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0號16樓

